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4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3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7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4年12月23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4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产配置风险、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资产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如投资,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由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知悉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因此,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020428(简称: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C类:020429(简称: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募集期内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0、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11、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2、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3、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100,000×1.2%/(1+1.2%)=1,185.77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5.77)/1.00=98,814.23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98,814.23+50.00=98,864.23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2、代销机构

(1)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联系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交易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虞京京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欧梦微

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新增委托东莞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互转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莞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彭淑娴

电话:0769-22220327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温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新增委托温州银行(仅指温州银行非个人投资者,下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温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温州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客户热线电话:浙江地区:96699 上海地区:962699 其他地区: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电话:浙江地区:96699 上海地区:962699

其他地区: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12月26日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2月2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9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4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5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44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47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8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9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2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3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7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9	017088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89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1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2	01952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类
	01952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2类
	01952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3类
63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4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
65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6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67	020587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88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8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72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1、上述基金是否处于封闭期、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下午至12月26日香港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016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